

# 108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

財政部統計處  
侯永盛 專員  
109 年 2 月 20 日

## 一、前言

108 年國內就業市場持穩、基本工資調升，房地產市場回溫，遺產稅大額申報案件增加，加以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% 調升至 20%，致 107 年度結算申報及暫繳申報稅額鉅增，對相關稅收俱有相當挹注，惟綜合所得稅調高 4 項扣除額及調降最高稅率級距、證券交易稅大幅回落，貨物稅減徵範圍擴大，抵消部分稅收成長，正負因素互抵之後，108 年全國賦稅收入成長逾 8 百億元，與預算數相較高出 830 億元，連續第 6 年優於預期。以下茲就稅收變動內涵與達成率、稅收結構、賦稅負擔與比重等面向資料作進一步歸納分析。

## 二、稅收變動

108 年全國賦稅收入 2 兆 4,705 億元，為歷年最高，較 107 年增加 836 億元(+3.5%)，連續 10 年保持成長，主要來自營所稅、土增稅、營業稅、關稅、遺產稅增加之影響(表 1)。

表 1 108 年賦稅收入變動

單位：億元；%

稅目別	賦稅收入	較107年	較107年	結構比	較107年
		增減數	增減率		增減百分點
總計	24,705	836	3.5	100.0	—
關稅	1,230	30	2.5	5.0	-0.0
所得稅	11,488	717	6.7	46.5	1.4
營利事業所得稅	6,479	800	14.1	26.2	2.4
綜合所得稅	5,009	-82	-1.6	20.3	-1.1
遺產及贈與稅	349	31	9.7	1.4	0.1
遺產稅	243	29	13.7	1.0	0.1
贈與稅	106	2	1.7	0.4	-0.0
貨物稅	1,769	-32	-1.8	7.2	-0.3
證券交易稅	912	-100	-9.9	3.7	-0.5
菸酒稅	686	-10	-1.4	2.8	-0.1
營業稅	4,209	55	1.3	17.0	-0.4
土地稅	1,930	106	5.8	7.8	0.2
地價稅	919	0.1	—	3.7	-0.1
土地增值稅	1,011	106	11.7	4.1	0.3
房屋稅	810	24	3.0	3.3	-0.0
使用牌照稅	656	8	1.2	2.7	-0.1

108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800億元(+14.1%)，居各稅目之首，係因營所稅稅率由17%調升至20%(課稅所得額50萬元以下企業分3年調高)，且107年上市櫃公司獲利創次高，致結算申報稅額大增。其次，土地增值稅增加106億元(+11.7%)，除因房地市場交投回穩外，部分縣市實施市地重劃、台商回流購地建廠增加等亦帶動稅收成長。隨國內消費升溫，適用外銷零稅率之營業人申請退稅減少，營業稅增加55億元(+1.3%)。關稅受惠進口車銷售熱絡，增加30億元(+2.5%)。遺產稅則因適用課徵稅率15%、20%之大額申報案件成長，以致增加29億元(+13.7%)。

減幅較多的稅目中，證交稅因107年上半年股市交易活絡，基期墊高，108年前3季又受中美貿易戰情勢升高影響，股市呈整理格局，交易量不易放大，以致108年稅額自高點回落，劇減100億元或9.9%；綜所稅因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調高4項扣除額等措施，致結算申報稅額減少與退稅金額增多，故較107年減少82億元(-1.6%)；貨物稅則因產油設備檢修及油品消費減少，貨物稅減徵優惠新增汰換老舊大型車核退金額提高至40萬元、購買節能電冰箱、冷暖氣機及除濕機最高核退2千元等措施，稅收減少32億元(-1.8%)。

就各稅目規模值觀察，108年營所稅、營業稅、關稅、房屋稅及牌照稅等5稅目規模創歷年最高，其中營所稅首度跨越6千億元門檻，綜所稅、菸酒稅為歷年次高水準，而地價稅、娛樂稅為歷年第3高，遺產稅、贈與稅、貨物稅及契稅同為歷年第5高。另土增稅重登千億元水準，為近4年來首見。

### 三、稅收走勢與經濟成長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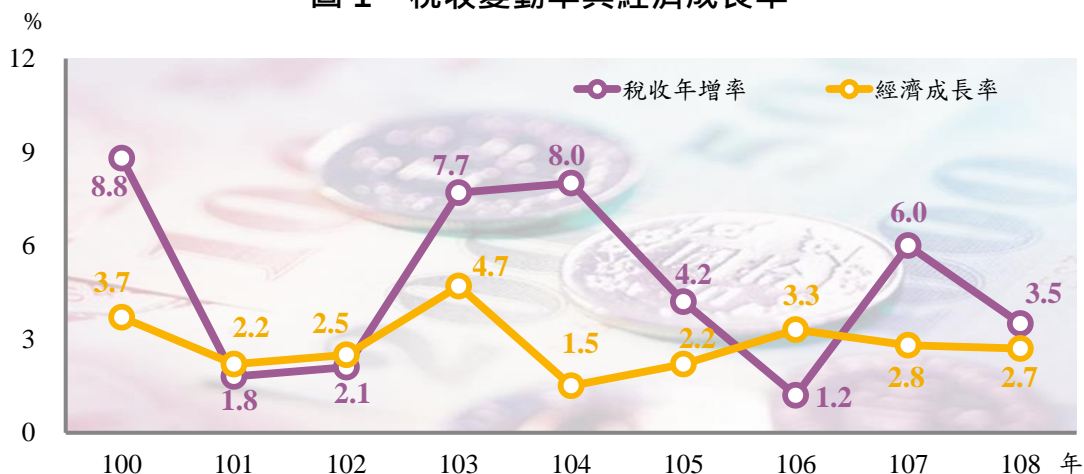
另就稅收變化與經濟成長率走勢來看(圖1)，近年互有高低，且長期而言也非保持同幅度變動。

究其原因主要有三，其一是物價因素，經濟成長率指實質國內生產毛額(GDP)的變動率，亦即剔除物價影響後量的變動，稅收增減則包括價、量因素在內，再者，GDP係商品產出總價值扣除中間投入後之各業附加價值加總，而稅收則依各稅目各有不同課徵稅源，最後是稅制(包括所得稅落後徵繳)或稅率調整，及稽徵機關加強查緝徵收等措施，如103

年營業稅、104 年土增稅，分別受銀行保險業營業稅調增 3% 及 105 年即將實施房地合一稅等稅制影響而劇增，致稅收增幅明顯高於同期間經濟成長率。

108 年稅收年增 3.5%，與經濟成長率 2.7% 相近。

圖 1 稅收變動率與經濟成長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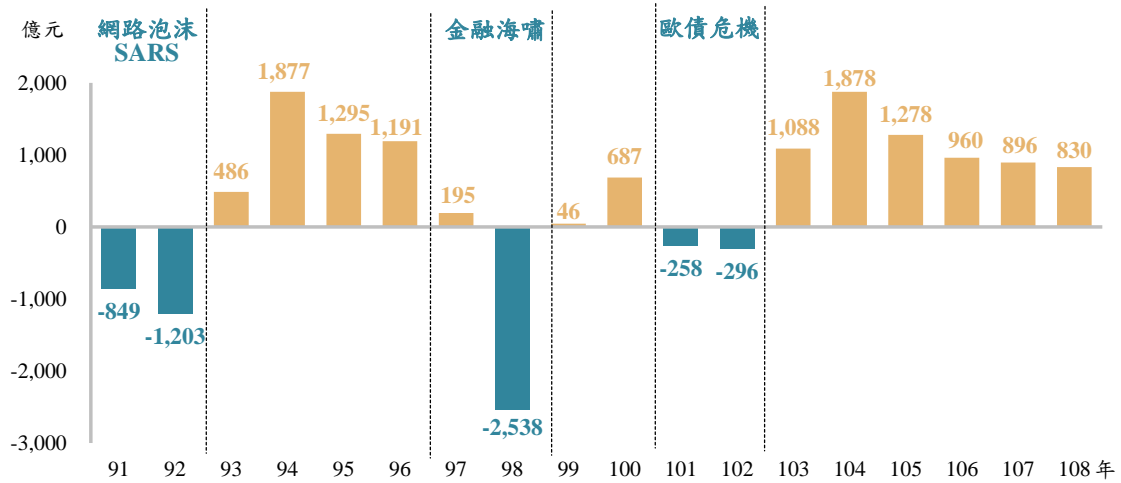


#### 四、稅收達成率

政府啟動稅收預算籌編作業之初，會參酌未來經濟景氣、各稅目特性、稅制調整及近年稅收實徵情形等因素，作為編列稅課收入之依據，其後再經過審議、執行，共橫跨 3 個年度，當中易受外在國內、外經濟情勢變化或其他無法事先預知的重大事件干擾，年度實徵結果往往高出或低於全年預算數。

例如 90 年至 92 年受網路泡沫及 SARS 影響，稅收連年低於預估數；98 年在全球金融海嘯肆虐下，稅收較預算數短少 2,538 億元，創下空前紀錄；101 年及 102 年因歐債危機衝擊國內景氣，連帶損及稅收表現；103、104 年景氣回溫，企業獲利擴增，且此兩年分別因納入銀行保險本業調增稅額以及因應即將實施「房地合一」稅，加速房地交易，105 年因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及公告地價調漲，致連續 3 年稅收超乎預期，多出數額皆在千億元以上(圖 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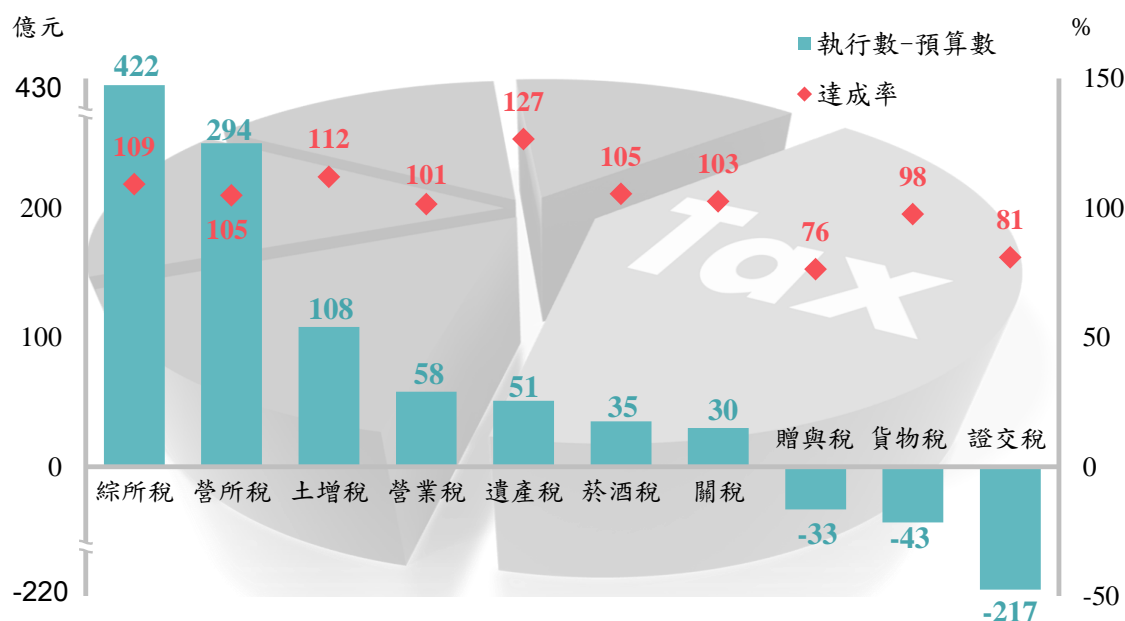
圖 2 民國 91 年以來稅收與預算數之比較



106、107 年稅收實徵數亦分別高出預算數 960、896 億元。108 年國內投資表現優於預期，民間消費增溫，不動產市場交易回穩及大額案件增加，加上營所稅由 17% 調高為 20%，全國實徵稅收多出預算數 830 億元，達成率 103.5%，其中中央政府多出 390 億元，地方政府多出 279 億元。

去年稅收執行數大於預估數的主要來源為綜所稅，係因 107 年上市櫃公司股利發放創歷史新高，受僱員工平均薪資年增 3.94%，綜所稅稅基大幅成長，使得實施稅制優化方案而減少之稅收幅度較原預期為低，致多出 422 億元，達成率 109%，其次為營所稅多出 294 億元，達成率 105%，再次為土增稅多出 108 億元，達成率 112%，營業稅 58 億元，達成率 101%，遺產稅 51 億元，達成率 127%，另菸酒稅與關稅各多出 35 億、30 億元，達成率各為 105%、103%，而實徵淨額不如預估數的稅目，以證交稅 217 億最多，達成率僅 81%，另贈與稅短少 33 億元、貨物稅 43 億元，各為全年預算數的 76% 及 98% (圖 3)。

圖 3 108 年主要稅目預算達成狀況



## 五、稅收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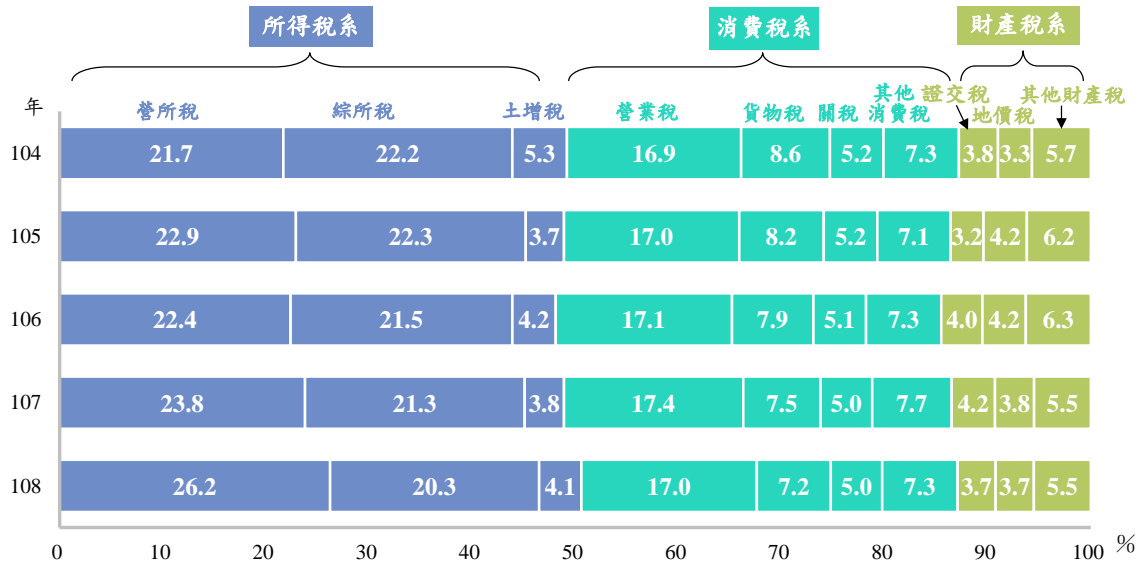
### (一)依 OECD 三大稅系

觀察 108 年各稅比重，營所稅、綜所稅各占 26.2%、20.3%，合計占總稅收比重 46.5%，較 107 年上升 1.4 個百分點；營業稅占 17.0% 居次，而貨物稅降至 7.2%，為 98 年以來低點，證交稅 3.7%，三者占比各較 107 年下滑 0.4、0.3、0.5 個百分點(圖 4)。

OECD(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)將租稅依稅源歸類為 6 大類，依序為所得稅(Taxes on income,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)、社會安全捐(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)、薪工稅(Taxes on payroll and workfroce)、財產稅(Taxes on property)、消費稅(Taxes on goods and services) 及其他稅(Other taxes)。我國如按照上述分類加以歸併為三大稅系<sup>1</sup>，與經濟走勢關聯密切的所得稅系(包含營所稅、綜所稅、土增稅)，108 年為 50.6%，較 107 年上升 1.7 個百分點，為歷年次高；主要由營業稅、貨物稅、關稅等組成的消費稅系比重降為 36.5%，財產稅系(包含房、地稅及遺贈稅等)因證交稅劇減影響，降至 12.9%(圖 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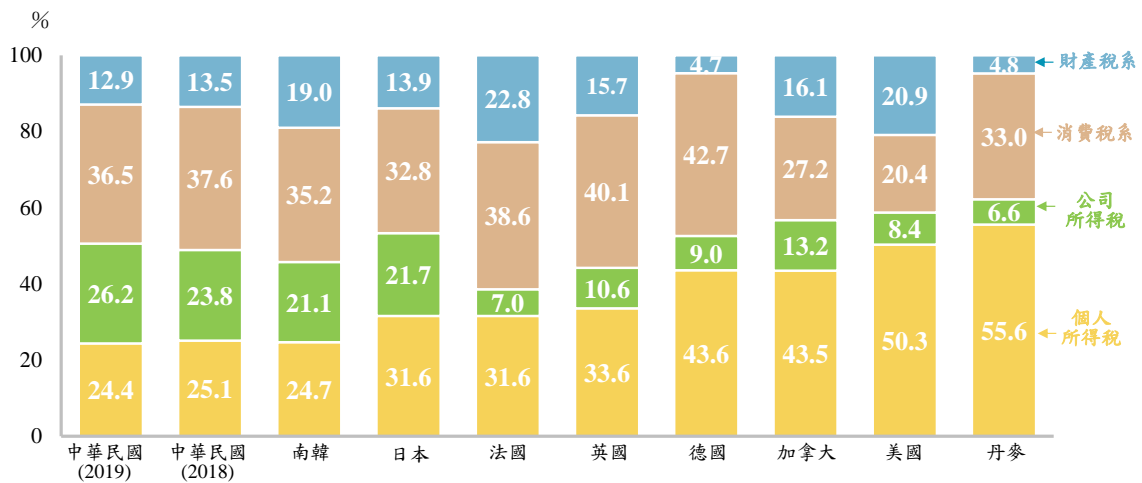
<sup>1</sup>係指所得稅系、消費稅系及財產稅系(包含財產稅、薪工稅及其他稅)。

圖 4 稅收結構-依三大稅系別



若與 2018 年各國稅收結構比較(圖 5)，我國所得稅系比重為 5 成 1，高於南韓、法國及英國，與德國、日本較為接近，而丹麥占比逾 6 成。消費稅系比重各國差異甚大，以德國占 42.7% 最高，美國占 20.4% 最低，我國占比 3 成 7，與南韓、法國較接近。財產稅兼具增裕稅收及促進社會公平之功能，惟各國財產稅制改革進展相對較緩，目前財產稅系比重，以德國 4.7%、丹麥 4.8% 較低，其餘各國占比介於 13% 至 23% 之間，我國占 12.9%，與日本差距較小。

圖 5 稅收結構國際比較-依三大稅系別  
2018 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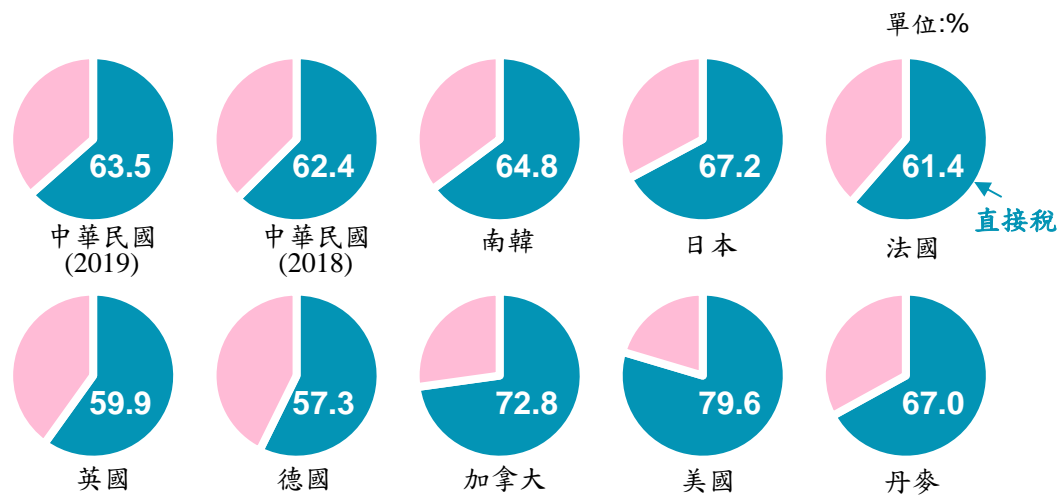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OECD “Revenue Statistics”。

說明：財產稅系除對財產徵收的稅收，尚包含對工資與勞動力的徵收及其他稅收。

## (二)依直、間接稅

根據租稅理論，直接稅無法轉嫁，較易達成租稅公平，但納稅人痛苦感較大，且稽徵手續較複雜；間接稅則可轉嫁，具有稽徵手續簡便、易於徵收之優點，缺點則為缺乏中立性。兩種租稅在不同經濟發展階段，對民間之消費、投資、儲蓄行為，均有不同影響。目前國際賦稅徵收趨勢普遍以直接稅為主流。我國近年直接稅<sup>2</sup>比重約在 6 成左右，2019 年占 63.5%，與南韓、法國接近，日本及丹麥同為 6 成 7，美國及加拿大直接稅占比高達 7 成 3 及 8 成，而德國最低，僅占 5 成 7(圖 6)。

圖 6 稅收結構國際比較-依直間接稅別  
2018 年



資料來源：OECD “Revenue Statistics”

## 六、賦稅負擔與比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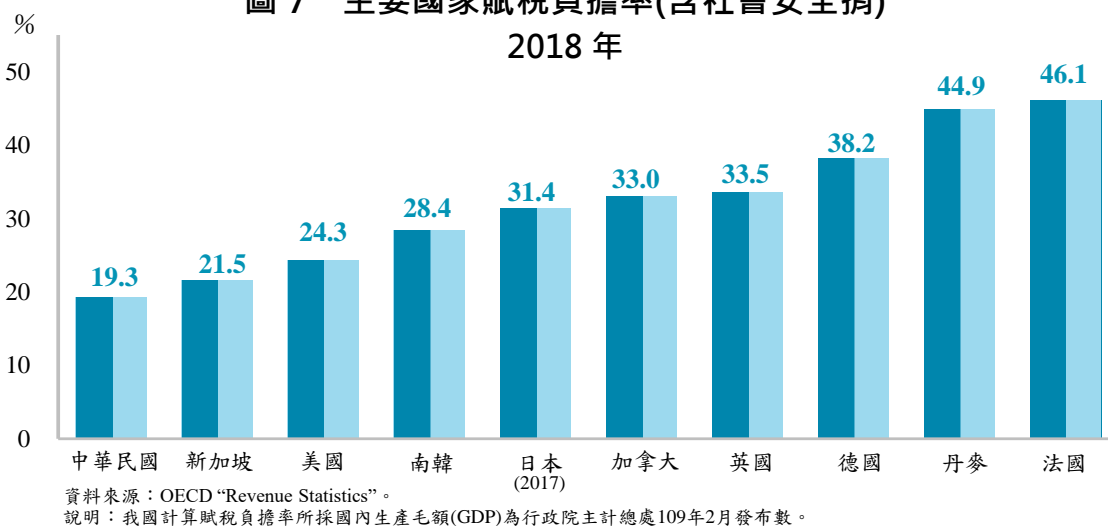
### (一)賦稅負擔

賦稅負擔率為國際上比較各國租稅水準時，最具一般性且被廣泛採用的工具，指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(GDP)之比重，代表一國國民賦稅負擔的程度。我國因採簡政輕稅政策，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自 2000 年以來多維持在 11%-14%之間，2019 年為 13.1%，較 2018 年之 13.0%微增 0.1 個百分點，為近 11 年高點；如加計社會安全捐在內，2018 年最新賦稅負擔率統計為 19.3%(其中社會安全捐占 GDP 比率 6.3%)，相較於鄰近

<sup>2</sup>直接稅係指向投資所得、商業或職業行為所得課徵者，通常按納稅人名冊來課徵，包含所得稅、遺贈稅、證(期)交稅、土地稅、房屋稅、契稅等。間接稅指向私人消費及財產移轉所得課徵者，係於某特定行為發生時予以課徵，包含關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娛樂稅、健康福利捐、金融業營業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。

之南韓 28.4%、日本 31.4%及多數歐美等國家，我國負擔率仍居偏低水準，尤其歐洲各國大多具有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及福利政策，需龐大稅收支應，因此賦稅負擔率一向相對較高(圖 7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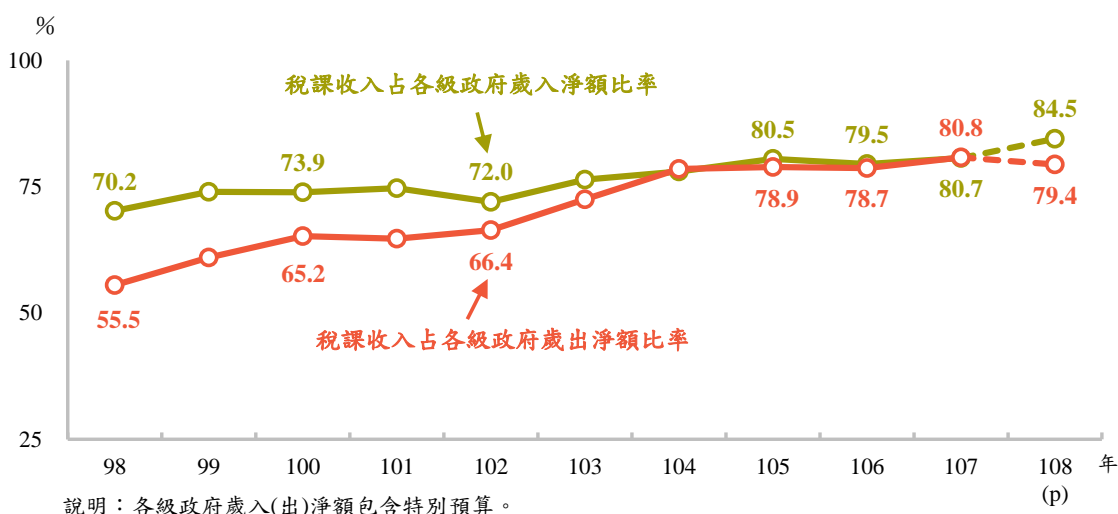
圖 7 主要國家賦稅負擔率(含社會安全捐)  
2018 年



## (二)賦稅比重

稅收為支應政務推動及經濟發展之最主要且具穩定性的財源，由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或歲出比率可觀測財政體質的健全程度，比率越高，代表財政越穩健。108 年我國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淨額(含特別預算)比率為 84.5%，創歷年最高；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(含特別預算)比率為 79.4%，較 107 年 80.8%下降 1.4 個百分點，為歷來第 4 高，政府財務維持穩健(圖 8)。

圖 8 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(出)比率





## 七、結語

受惠於 108 年下半年景氣復甦趨於明朗，台商回流超乎預期，民間投資明顯成長，加以房地交易相對活絡及部分稅制調整效應顯現，108 年全國賦稅收入成長 4% 至 2.5 兆元歷史新高，連 10 年呈上揚走勢，多出預算數 830 億元，其中中央政府多出 390 億元，均連續 6 年高於預算數，增益政府財務調度空間。我國因採簡政輕稅政策，賦稅負擔率向來低緩，108 年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僅小幅上升至 13.1%，107 年含社會安全捐在內之賦稅負擔率亦不及 2 成，遠低於日、韓及歐美國家。因應經濟波動加大及各項社會建設需求看增，未來仍宜持續整合各項財源，優化租稅結構及擴大稅基，支應國家整體政策規劃所需，並確保財政之長期穩健性。